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018021909200058164）。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2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7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后存放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2018021909200058164）。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2018021909200058164）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东江支行，账号：2018027209200014757）。

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从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东江支行，账号：2018027209200014757）转到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2018021919200059672）。

基于实际使用考虑，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2018021919200059672）转到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2018021919200059548）。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进一步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募集资金从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2018021919200059548）全部转入了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2018021919200059947）。

2017年4月20日，按资金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从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2018021919200059947）。全部转入了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2018021919200059672）。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金额	余额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1919200059947	30,000,000.00	0.00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1919200059672	30,000,000.00	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0.00</b>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以及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其中：	0.00
发行费用	0.00
子公司前期经营费用	320,778.31
子公司流动资金	279,221.69
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	29,4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513.08
其中：利息收入	48,736.46

银行手续费	2,223.38
减：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	46,513.0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